**曲阜师范大学附属中学2019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简章**

**一、招聘单位简介**

曲阜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是山东省教育厅直属的省级重点中学和省级规范化学校，1957年创建于伟大的思想家、教育家孔子的故乡——“东方圣城”曲阜。学校现有教职工156人，其中特级教师6人，硕士研究生导师7人，正高级教师3人，高级教师68人，山东省和济宁市学科带头人、教学能手、骨干教师和优质课一等奖获得者70余人，具有硕士学位以上的教师60余名。为促进学校可持续发展，现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教师。

**二、招聘岗位和人数**

根据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2019年省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发〔2018〕66号)要求，结合工作需要，曲阜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拟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8名，其中，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2名，中级专业技术岗位6名。具体岗位及条件详见《省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岗位汇总表》（附件1）。

**三、招聘条件**

（一）基本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遵守宪法和法律；

3、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行和适应岗位的身体条件；

4、应聘副高级岗位工作人员年龄在50周岁以下（1968年4月9日以后出生），应聘中级岗位工作人员年龄在45周岁以下（1973年4月9日以后出生）；

5、符合省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的其他相关规定和要求。

（二）岗位条件

详见《省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岗位汇总表》（附件1）。

（三）曾受过刑事处罚和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在读全日制普通高校非应届毕业生、现役军人以及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人员不得应聘，在读全日制普通高校非应届毕业生不能用已取得的学历学位作为条件应聘。应聘人员不能报考与本人有应回避亲属关系的岗位。

**四、招聘程序**

（一）发布招聘信息

通过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网站（http://hrss.shandong.gov.cn）、曲阜师范大学网站（http://www.qfnu.edu.cn）和曲阜师范大学附属中学网站（http://www.qsdfz.edu.cn）面向社会发布招聘信息。

（二）报名与资格审查

1、报名

报名方式：报名采取现场报名的方式进行，每人限报一个岗位。

**报名时间：自简章发布之日起至2019年4月16日17:00（节假日除外），逾期报名不再受理。**

**报名地点：曲阜师范大学附属中学阶梯教室（曲阜市静轩西路57号）**

报名携带材料：

（1）《曲阜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公开招聘报名登记表及诚信承诺书》（附件2）；

（2）身份证、1寸近期免冠照片3张；

（3）国家承认的学历和学位证书，海外留学人员应聘的，必须提供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4）岗位要求的其他材料，如工作年限证明、教师资格证书、职称证明等；

（5）香港和澳门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应聘的，还需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应聘的，还需提供《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6）在职人员应聘的，须于面试前提交有用人权限部门或单位出具的同意应聘介绍信。

上述材料均需提供原件和复印件一份，其中“同意应聘介绍信”可于面试前提交。资格审查应由报名人员本人到现场亲自办理，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的可委托代理人持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委托书（报名人员亲笔签名并加盖本人手印）代为提交。经审查不具备报考条件的取消报名资格，符合报考条件的发放笔试准考证。

报名结束后，对应聘人数达不到规定比例的招聘岗位，取消招聘岗位。

2、资格审查：对应聘人员的资格审查工作，贯穿招聘工作的全过程。应聘人员需如实填写、提交相关个人信息资料。应聘人员提供的相关材料信息如有不实，一经发现取消资格。

（三）考试

考试分为笔试和面试。根据省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有关规定，经批准，面向高级岗位人员的招聘采取简化程序直接面试的方式组织，面试成绩即为考试总成绩。

1、笔试

主要考查拟任教学科的高中阶段知识，笔试总分100分，设定笔试合格分数线60分。笔试结束后及时公布笔试成绩及面试人选名单。

达到笔试合格分数线的应聘人员，根据招聘计划和招聘岗位按笔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按规定比例依次确定面试人选；笔试合格人数出现空缺的岗位，取消招聘；达不到规定比例的，按实有合格人数确定。简化程序的岗位按报名实有合格人数确定面试人选。

笔试时间、地点：详见准考证。

2、面试

面试采取试讲（模拟讲课）、答辩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主要考察应聘人员的道德修养、职业素质、基础教学、语言表达、思维能力以及职业所需的其他能力等。

面试总分为100分，设定面试合格分数线60分。达到面试合格分数线的方可进入考察范围。面试合格人数出现空缺的岗位，取消该岗位招聘计划。面试成绩在各岗位面试结束后当场公布。

面试结束后，按笔试成绩和面试成绩各占50％的比例百分制合成考试总成绩。笔试成绩、面试成绩、总成绩均计算到小数点后两位数，尾数四舍五入。同一招聘计划应聘人员出现总成绩并列的，则按笔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确定人选。

学校按规定程序组织面试，具体面试时间、地点：在曲阜师范大学人事处网站（http://rsc.qfnu.edu.cn）另行通知。

（四）考察体检

按照招聘岗位，根据应聘人员的总成绩，由高分到低分按1:1.5的比例，确定进入考察范围人选。对考察合格人员，按招聘人数1:1的比例确定进入体检范围人选。学校成立考察体检工作小组，具体负责考察体检工作。

考察采取核对身份、查阅档案、召开座谈会等方式进行，主要考察应聘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以及业务能力和工作实绩等方面的情况，并对应聘人员是否符合规定的岗位资格条件、提供的相关信息材料是否真实准确等进行复审。

体检应在县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进行，体检标准和项目参照《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号）执行。应聘人员未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体检的，视为自动放弃。对按规定需要复检的，不得在原体检医院进行，复检只能进行1次，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对放弃考察体检资格或考察、体检不合格造成的空缺，可从进入同一岗位考察范围的人员中依次等额递补。

（五）公示聘用

考试、考察、体检合格的拟聘用人员，按规定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有异议的，学校按照有关规定调查处理，作出结论。公示期满，对没有问题或者反映问题不影响聘用的，由学校提出聘用意见，并报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主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对反映问题影响聘用并查实的，不予聘用。符合聘用条件的，发放《事业单位招聘人员备案通知书》，凭《事业单位招聘人员备案通知书》办理相关手续，聘用单位和受聘人员按规定签订聘用合同，确立人事关系。受聘人员按规定实行试用期制度，期满合格的正式聘用，不合格的解除聘用合同。

**五、待遇**

聘用后按上级和我校相关政策确定工资待遇。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郭老师

联系电话：0537-4456483

**七、其他**

未尽事宜，按照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2019年省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发〔2018〕66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附件：

1.省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岗位汇总表

2.曲阜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公开招聘报名登记表及诚信承诺书

曲阜师范大学

 2019年4月9日